附件

**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行政调解事项清单》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调解事项 | 法律依据 | 具体条款内容 | 实施部门 |
| 1 | 水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(2017修正)第九十六条、第九十七条 | 因水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，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，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、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调解处理；调解不成的，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 |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|
| 2 | 土壤污染引起的民事纠纷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六条第三款 | 土壤污染引起的民事纠纷，当事人可以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处理，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 |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|
| 3 | 噪声污染引起的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纠纷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| 对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纠纷，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，由相应的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、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处理。 |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|